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暂托幼儿服务 (中文译本)

本《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涉及以下三种作为学前机构(包括幼儿中心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辅助服务的服务类别(如适用):

- (1) 于学前机构提供附有家庭支援活动的暂托幼儿服务
- (2) 于学前机构提供的暂托幼儿服务
- (3) 于学前机构的暂托幼儿服务单位(增值)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动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暂托幼儿服务是在上述机构按全日、半日或节数等形式提供的短期幼儿照顾服务。

- (2) 大部分暂托幼儿服务单位亦为六岁以下幼儿的家长／照顾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动。

(3) 目的及目标

暂托幼儿服务的目的及目标为:

- (a) 提供一个安全网，在家长／照顾者须离开居所处理不同个人事务或突发情况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处所；以及
 - (b) 尽量减低幼儿被独留不顾的风险。
- (4) 家庭支援活动的目的及目标是加强家长／照顾者对安全和妥善照顾幼儿的意识和理解。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5) 服务性质及内容

接受暂托幼儿服务的幼儿将会获得与上述学前机构提供的日常活动程序相同的照顾和活动。有关活动须配合幼儿的年龄和发展。机构会密切照顾和关注幼儿，以尽量减低他们适应新环境的困难。

- (6) 为幼儿的家长／照顾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动，加强他们对安全和妥善照顾幼儿的意识和理解。家庭支援活动将采用有组织的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的形式进行。

(7)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

- (a) 暂托幼儿服务的对象与上述学前机构服务的幼儿属同一年龄组别，并因其家长／照顾者须处理突发情况或其他事务而有临时照顾需要。
- (b) 家庭支援活动的对象为六岁以下幼儿的家长／照顾者，而该等幼儿不一定是上述学前机构的现有服务使用者。

(B) 服务表现标准

(8)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暂托幼儿服务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上述学前机构的认可学校假期²除外）；
- (b) 合资格幼儿工作员及／或合资格幼稚园教师和支援人员是暂托幼儿服务的基本职员；以及

² 指上述学前机构在已获有关当局核准的学校行事历上订明不会开放的日子，包括职员年假，以及举办旨在鼓励家长参与的特别活动(例如家长日／家长会、亲子活动、开放日、毕业典礼、节日庆祝活动／户外活动等)的日子。

- (c)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幼儿服务条例》、《幼儿服务规例》及相关办学手册的规定。

(9)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出席 <small>备注 2</small> 率 <small>备注 1</small>	50%
2	一年内以有组织的小组 <small>备注 4</small> ／活动／社区活动 <small>备注 5</small> 形式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动 <small>备注 3</small> 数目	4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家长／照顾者认同服务能为幼儿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百分比 <small>备注 6</small>	70%

(10)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11)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按服务营办者获发津助的模式，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或传统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最新《社会福利资助指引》（只适用于按传统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关

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2)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
- (13) 接纳《协议》后，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将每月获发津助，而按传统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则每季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4)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5)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6)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7)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8)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9)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注释

备注 1 一年内出席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全年总出席人次}}{\text{名额数目} \times \text{全年营运的总节数}} \times 100\%$$

备注 2 出席指每节接受服务的幼儿人数。每2小时的暂托幼儿服务作半节计算。半天服务作1节计算。全日服务作2节计算。

备注 3 每个活动／环节应持续至少1小时，并至少有6名参加者。

备注 4 每2节小组作一个家庭支援活动单位计算。

备注 5 指针对特定目标而举办的小组／活动／社区活动，旨在加强家长／照顾者对妥善和安全照顾幼儿的意识和理解。这些活动可以是一次性（服务大量参加者）或分开多节（服务至少有6名参加者的小组）。

备注 6 这项服务成效指标是透过特定问卷量度，而问卷的调查对象是曾在该财政年度内使用暂托幼儿服务的幼儿的家长／照顾者。问卷须于每个财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写。一年内的比率计算方法如下：

在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中，
家长／照顾者认同服务能为幼儿
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问卷数目
 $= \frac{\text{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问卷数目}}{\text{在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总数}} \times 100\%$

- 完 -